

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

Thomas Buoye (步德茂) * 著

邱澎生 ** 譯

主要由於內含許多司法案件紀錄的檔案日漸開放，清代法制史研究這個領域在近年來愈發顯得興盛。清代司法文書種類繁多，其中包括了由中央政府彙錄的為數眾多的死刑重辟報告，以及現今遺存部份州縣政府檔案中的詳盡地方訴訟文件。諸如：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裏，即現存有和田土、債務糾紛有關的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件乾隆年間彙錄的人命案件報告。這些數量驚人的原始史料固然為研究清代法制史各類課題帶來大好機會，讓學者可依關心議題的性質與研究課題的具體時空背景而進行探究，但是，這些性質各異與卷帙浩繁的司法檔案也同時產生了不少令人必需正視的和方法論有關的課題。這些中央司法檔案固然讓許多和社會史、經濟史與法制史課題相關的研究得以往前開展，但由於這批檔案在分類上相對來說仍很粗略（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的死罪案件紀錄，大部份都只是按照朝代做分類），便很有必要針對這批內容豐富但卻龐大不易使用的歷史文獻，發展出一種更為仔細慎審的

* 美國塔爾薩大學歷史系副教授、美國密西根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 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抽樣技術。另一方面，雖然地方政府檔案包括了能使學者針對個案進行深度考察的眾多地方司法爭訟紀錄，但這些地方檔案現今只殘存在部份州縣，檔案分布空間的有限性，也讓人不得不質疑：那些只依特定州縣檔案素材而推導出來的結論，究竟是否能一體適用到全國其他地方？

一、

儘管存在前述方法論上的問題，不少西方學者仍在過去十年來運用這些司法檔案做了研究，從而對那些長期以來存在的有關中國傳統司法體系的錯誤評價，開始進行矯正。把中國傳統法律放在明清的社會與經濟脈絡中做考察，已經成為近年來西方學界的一個明顯趨向。Mark A. Allee 對十九世紀北台灣進行的開創性研究：《清代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台灣》（*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即是一個靈活運用地方州縣檔案的較早進行而又成就優越的例証。Allee 的作品是運用淡新檔案進行研究的第一部英文專書，而這批地方檔案正是由戴炎輝教授所整理與分類的。當 Allee 專書出版之際，大多數通論中國傳統司法體系的西方著作，要不是未曾措意中國豐富的法律傳統，便或是重覆那些西方人觀察中國傳統法律的根深蒂固錯誤看法。因此，Allee 論証了有關清代地方法庭的可開放性（accessibility）、眾多民眾在日常生活中碰到的議題都可能提呈到地方衙門、法律能夠理性運作，以及司法體系對於當時經濟與社會環境變遷能有一定程度的回應性（responsiveness），這些論據的提出，反映了過去對法律在明清中國所扮演角色的既定看法，都很有必要重新進行評估。

讓司法檔案能夠呈顯出眾多具體事實，正是 Allee 這部開創性著作在論証上強而有力的所在。儘管淡新檔案包括了 587 件民、刑事案件紀錄，Allee 則選定其中幾件內容較複雜而且時間延續較長的案件，進行深入的討

論；Allee 之所以選定這些案件，主要是因為他們可以反映：在十九世紀台灣這個清朝邊疆地區上，法律與經濟發展究竟如何與當時的社會衝突相互影響。作者得到了成果，他活潑生動而引人入勝地刻劃了家業繼承糾紛、拒繳地租與土地租佃等案件在當時經濟、社會與司法不同層面所呈顯出來的景象。Allee 對包含訴訟案件的發動與演變在內的司法流程，以及執行官府裁決時所碰到的種種困難，也做了內容同樣豐富的描述與分析。書中這些章節具體描繪了當時地方司法行政展現的能力與呈顯的弱處，以及官方努力「將農村菁英的力量吸納或結合到一個正式與規制化的準官僚行政結構中，這種吸納與結合不僅可將力量延伸到衙門之下的非官方運作機制，還能深入到市鎮與農村的日常生活中」（頁 197）。Allee 認為：「即使是職業卑賤與社會地位低下的人們，也將那些我們以為是凜然高不可攀的傳統中國法律體系，視為是可以替自己解決糾紛的一個途徑」（頁 167-168）。而且，婦女也和男性民眾一樣，都願意好好利用法庭來排難解紛。Allee 舉出以下的實例：「婦女上衙門打官司時，並非是滿懷無奈，而是對公平審判甚或是能還其公道抱持著某種程度的真實期待」（頁 173）。至於在地方層級的司法活動中，知縣「在司法實務中逐漸學習到在某種程度上容忍那些律例明文禁止的民間法律從業人員，只要這些和司法訴訟有關的活動能幫知縣儘快結案就可以」。¹Allee 很有道理地做成以下結論：「地方司法官員在面對……情境差異、不同告訴人以及各種罪犯的時候，是可以展現出靈活創意與調整彈性的」（頁 249）。因為所使用的史料都只局限在北台灣地區這樣的特定空間，Allee 在進行推論時是謹慎小心的，而從整體而論，他仍對當時中國存在一個相對來說容易親近而且有能力解決問題的司法體系，提出了一個活潑

1 很可惜，限於本文篇幅，我無法檢討同樣是處理這些司法行政重要議題的兩部作品：Melissa Macauley 的《社會權力與法律文化：明清中國的訟師》（*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以及 Bradley Reed（白德瑞）的《爪與牙：清代的州縣胥吏與衙役》（*Talons and Teeth: Countr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生動、饒富洞見與令人信服的圖像。

黃宗智 (Philip C. Huang) 的研究則在淡新檔案之外，另外結合了其他兩個地方的司法檔案，增加了對清代法律體系的分析深度，並且還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論性議題。在《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Civil Justice i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這本書裏，黃宗智集中討論了「清代法律體系的矛盾性分隔 (paradoxical disjunction)」這個議題。依據他整理的 628 件司法案件——四川巴縣 308 件、直隸寶坻縣 118 件以及台灣淡水新竹廳 202 件，這些案件的時間則分布在西元 1760 到 1909 年之間——黃氏對這些案件進行了實証性的比較。他認為：在實際上，「民事訴訟的處理，既不是依照官府宣揚的無訟理想在進行，也和官府總要禁止的刁訟手段有所不同」(p.196)。這種存在於表達 (representation) 與現實 (reality) 之間的「分隔」(disjunction)，在黃氏這部重新思考清代法律體系的饒富企圖心而又影響深遠的著作中，是其最主要的考察焦點。在黃氏看來，這種表達與現實之間分隔，反映的是以下這個關鍵事實：「象徵無訟理想的這種表達論述，讓任何（現代）民法的概念都無法產生，但是，日常生活中所經常發生的民事糾紛，卻仍在司法實踐中不斷被有效地處理」，而且，「這種表達論述雖然使得任何獨立於政府家父長式權威之外的產權與契約等現代法律概念無法出現，但在司法實踐中卻又經常在保護這些『權利』(rights)」(p.120)。最後，黃氏的看法是：這樣「同時借助官方與非官方、同時依靠道德勸誘與司法實踐」的做法，正是「清代（法律）體系的最基本特徵」(p.118)。通貫全書，黃氏強調他所觀察到的司法體系中存在著一種矛盾的本質：這種體系同時依賴官方審判、非官方調解，或者是兼用官方與非官方兩種手段；而兼用兩種手段的處理方式，即是他稱為民事司法的「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

在擴展了用以研究清代法制史的史料範圍外，黃氏也提出了和韋伯 (Max Weber) 所做法律體系分類形態 (typology) 有關的理論議題，並且